## 陈志新与岳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岳阳市公安局公安行 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9-04

浏览: 99次



##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湘0611行初73号

原告陈志新,女,1983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新邵县。

被告岳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住所地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岭南路。

法定代表人江东红, 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子良,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勇,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岳阳市公安局,住所地岳阳市岳阳楼区学院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唐文发, 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段冰。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国辉,湖南岳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志新诉被告岳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经开区分局)、岳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公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行政赔偿一案,原告陈志新在法定起诉期限内向本院起诉,本院于2020年3月1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向二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文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志新,被告经开区分局委托诉讼代理人廖子良、周勇,被告岳阳市公安局委托诉讼代理人段冰、张国辉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经开区分局于2019年9月14日作出经公(金)决字[2019]第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原告陈志新于2019年7月至9月期间在"奥体业主群:禁广告,禁推销"、"碧桂园维权委员会"两个微信群中多次发表不当言论,号召这两个微信群所有人联系岳阳市其他楼盘上访、去市政府静坐示威,号召女业主假装跳楼、老人拉横幅等。被告依据以上事实,认定其行为违法,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原告陈志新行政拘留10日。原告不

服,于2019年9月30日向被告岳阳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岳阳市公安局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维持原处罚决定的岳公复决字「2019」001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原告陈志新诉称,2019年9月14日,被告经开区分局作出经公(金)决字 [2019]第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原告行政拘留10日,原告认为被告经开区 分局拘留理由不充分、处罚过重且实际拘留时间超过处罚决定书决定的10日。1、 微信群面向的是特定的人即碧桂园奥体华府准业主,并非广大群众,原告所说的 维权言论并没有实际行动,办案人员截取的微信聊天记录不完整,不能全面反映 原告的真实意思。2、2019年7月13日的维权活动并非原告组织和策划,原告只是 参与了该活动,特别是办案民警并没有对原告进行劝阻,而此后原告再也没有参 与过游行示威、静坐等活动。综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 1、撤销经公(金)决字[2019]第020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岳公复决字 [2019]001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依法赔偿原告损失2847.4元;3、本案诉讼 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 1、经公(金)决字[2019]第020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 2、岳公复决字[2019]001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被告经开区分局辩称,1、答辩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应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被答辩人系碧桂园奥体华府的购房业主,2019年7月13日与数十名奥体华府业主到奥体华府营销中心非法集会、喊口号示威,后又到营销中心举标语牌静坐,经开区公安局干警现场对非法集会的业主进行了劝阻。被答辩人此前多次在奥体业主群(300人左右)、碧桂维权委员会(90余人)微信群中发表不当言论,煽动号召群内业主联系岳阳各大楼盘集体上访,并组织策划制定有标语的统一服装等,2019年7月13日被民警动阻后继续在奥体业主群、碧桂维权委员会微信群内煽动、策划业主去市政府静坐。2019年9月13日被答辩人陈志新在奥体华府发放传单时,答辩人接到报警后对其进行传唤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2、答辩人不应对被答辩人进行赔偿。2019年9月13日是公安机关对其传唤时间不是拘留时间,其被执行拘留时间为2019年9月14日至24日,无违法限制人身自由。综上,应依法驳回被答辩人陈志新的诉讼请求。

被告经开区分局为证明被诉行政行为合法,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 一、实体证据: 1、陈志新、付拥军、杨彬的询问笔录; 2、出警情况说明、工作情况说明、工商局及住建局与陈志新夫妇等奥体华府业主协调照片、金凤桥派出所出警照片、奥体华府业主(包括陈志新)维权照片; 3、奥体业主群、碧桂园维权委员会微信群微信聊天记录。以上证据拟证明: 1、2019年7月13日前至2019年9月13日,陈志新在奥体业主群、碧桂维权委员会微信群内煽动、策划业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事实; 2、2019年7月13日现场劝阻及民警电话劝阻后继续在奥体业主群、碧桂维权委员会微信群内煽动、策划业主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事实。
- 二、程序证据: 1、接报案登记表、回执; 2、受案登记表及受案回执; 3、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 4、行政权利义务告知书。以上证据拟证明经开区分局在办理案件时程序合法。

被告岳阳市公安局辩称,1、被答辩人陈志新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公安机关应当对其治安管理处罚;2、岳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被答辩人陈志新予以行政拘留十日符合法律规定;3、答辩人岳阳市公安局在复议时程序合法;4、被答辩人陈志新请求判决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2847.4元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答辩人作为复议机关不是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对加重损害部分履行赔偿义务,本案不存在复议加重处罚的内容。

被告岳阳市公安局为证明被诉行政行为合法,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 1、岳阳市公安局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拟证明答辩人的诉讼主体资格;
- 2、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拟证明答辩人岳阳市公安局按照 规定受理被答辩人复议申请,程序正当;
- 3、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答复书,拟证明答辩人按照 法律规定调查事实,要求第一被告对行政行为进行答复,程序合法;
- 4、行政复议决定书,拟证明答辩人依据适当法律、正确程序及时对被答辩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5、岳阳市公安局送达回执,拟证明被答辩人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向被答辩 人及第一被告送达复议决定书,送达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理查明,原告陈志新系碧桂园奥体华府业主。自2019年6月起,陈志新多次在"奥体业主群:禁广告,禁推销(近300人)"、"碧桂园维权委员会(90余

人)"两个微信群中发表不当言论,如"我们速度要快,如果真盖了地板之后这 些隐蔽工程看都看不到,联系了岳阳各大楼盘集体上访,要参与的人举个 手"、"带领大家一起跟岳阳各大楼盘上访省政府,参加的举手"、"我觉得要 统一白色T恤,黑字"、"衣服喇叭,要用的工具全部买起"等,组织、煽动、号 召群内所有业主联系各大楼盘业主到市政府、省政府集体上访,组织、策划定制 有标语的统一服装等。2019年7月13日,陈志新与碧桂园数十名业主穿着统一白色 T恤,举着标语牌,在碧桂园奥体华府售楼中心门口喊口号,后又至营销大厅内静 坐示威。被告经开区分局金凤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后, 出警现场劝阻, 并组织 部分业主代表参与碧桂园业主沟通协调。此后,陈志新仍在"碧桂园维权委员 会"群中发表"有一点说的对,比如说老人家安排拉横幅,女的可以安排跳楼, 我推荐他做一个代表""我们是不是联合写信给市政府,然后我们去静 坐....""我觉得可以推荐一批女的出来呐喊,肯定要一个喊喇叭的"等 言论,煽动业主非法游行示威。2019年9月13日,陈志新在奥体华府营销中心门前 发放宣传奥体华府楼盘质量问题传单时,被金凤桥派出所民警传唤,并询问了陈 志新(询问时间2019年9月13日22时6分—2019年9月14日00时20分),先后调查询 问了碧桂园奥体华府工程负责人付拥军、碧桂园奥体华府客户部负责人杨彬,并 收集了陈志新在"奥体业主群:禁广告,禁推销"、"碧桂园维权委员会"两个 微信群众发表的不当言论记录、陈志新参与静坐示威、发宣传单等活动及公安机 关出警组织协调的照片。经调查,经开区分局认定陈志新的行为构成煽动、策划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之规定进行处罚。2019年9月14日,经开区分局将拟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 了陈志新,并听取陈志新的陈述和申辩。同日,经开区分局作出经公(金)决字 [2019] 第020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陈志新拘留十日,并电话通知陈志新 丈夫李任雄。陈志新不服,于2019年9月30日向岳阳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岳阳 市公安局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岳公复决字「2019」001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对 经开区分局作出的经公(金)决字「2019]第020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维 持。陈志新不服, 向本院起诉。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本案中,陈志新自2019年6月起,多次在"奥体业主群:禁广告,禁推销"该近300人的微信群中发表不当言论,煽动号召群内所有业主联系岳阳各大楼盘集体上访、上省政

府上访,并组织策划定制有标语的统一服装,购买喇叭等。2019年7月13日,经公安机关劝阻后,陈志新不听劝阻,继续在"碧桂园维权委员会"微信群中煽动、号召业主去市政府静坐,并策划老人拉横幅、女业主跳楼等。对此,经开区分局提供了询问笔录、陈志新在"奥体业主群:禁广告,禁推销""碧桂园维权委员会"两个微信群中的聊天记录、报警案件登记表、陈志新参与静坐示威、发宣传单等活动及公安机关出警组织协调的照片等证据证明,上述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充分证明陈志新违法事实成立。陈志新辩称经开区分局没有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劝阻,经开区分局提供的2019年7月13日报警案件登记表简要案情部分明确记载,2019年7月13日14时许,金凤桥派出所民警出警对非法集会示威的业主进行了现场劝阻,并提供了照片予以佐证,陈志新作为集会示威的业主之一,此时,应当明知其在微信群中发表煽动非法集会、示威的言论是违法的,其仍然继续发表不当言论,并称公安机关没有进行过劝阻,其行为不构成违法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据。经开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对陈志新处以拘留10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行政机关的实施行政行为时必须遵循法定程序,符合程序正当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经开区分局询问陈志新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9月13日22时6分,询问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4日00时20分,没有超过法律规定的八小时,陈志新称经开区分局询问超时,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经开区分局在执法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章之规定,依法依程序对本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通知家属等,被诉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岳阳市公安局在收到陈志新的复议申请后,依法进行了受理、调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予送达。该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赔偿的条件是行政行为违法,且因该违法行为造成了合法利益的损失。经审查,本院认为经开区分局

及岳阳市公安局的行政行为合法,陈志新要求赔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被告经开区分局作出的经公(金)决字[2019]第0203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被告岳阳市公安局作出的岳公复决字[2019]001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故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陈志新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陈志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诉讼代表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毛学文人民陪审员 罗 华人民陪审员 纪介一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书 记 员 黎回香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